


電話號碼： 2869 9228
傳真號碼： 2521 7518

便 箋

受文者： 總議會秘書(1)6
經由首席議會秘書(申訴)轉呈

 23/5

發文者：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5

檔 號： CP/G05/N/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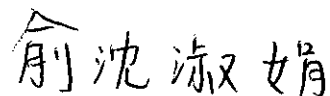
日 期： 2007年5月23日

要求檢討公屋編配政策

立法會議員田北俊議員(召集人)、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國英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於2007年5月10日與北區區議會議員(下稱"北區區議員")會晤，並就上述標題事宜進行討論。在會議席上，北區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將照顧家庭成員、工作及子女就學等因素，列為符合「體恤安置」考慮的情況，向申請公屋的住戶提供原區公屋單位。此外，北區區議員建議當局考慮將現有新界區的公屋選區，分為新界(東)及新界(西)區。

2. 遵照議員的指示，現將北區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和當局的回應向房屋事務委員會轉達，予以考慮及跟進。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5



(俞沈淑娟女士)

連附件

G05/N/07-memo2

立法會議員與北區區議員
就要求檢討公屋編配政策的事宜
於2007年5月10日的討論

北區區議員的意見

北區區議員於上述會議提出的意見及要求概述如下：

- (a) 北區區議員接獲不少有關公屋申請的求助個案，求助人均不滿房屋署未有考慮他們需在原住區域(下稱"原區")工作、照顧年長父母或方便子女就學等理由，而不為他們編配原區公共單位。當中不少申請人因選擇接納距離北區較遠的新界區(例如天水圍或屯門)公屋，而需放棄在北區的工作及決定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維持生計；或申請人的家人因失去原有在北區的支援網絡，而需放棄工作以照顧年幼子女，以致家庭收入減少而變為「在職貧窮人士」。有鑒於此，北區區議會促請當局盡快將照顧家庭成員、工作及子女就學等因素列為符合「體恤安置」考慮的情況，並向申請的住戶提供原區公屋單位。這做法不但能解決普遍低收入家庭面對搬遷的實際問題，亦能體現政府「以民為本」的政策精神。
- (b) 北區區議員表示，現時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將全港劃分為四個公屋選區(市區、擴展市區、新界及離島)的做法已不合時宜。鑒於新界區的範圍非常廣闊，包括屯門、大埔、元朗、天水圍及北區，北區區議員建議，當局將新界區的公屋選區劃分為東西兩區，並須以公平的原則劃分新界東及新界西的公屋選區。舉例而言，當局可考慮按照地理環境，將北區及大埔劃分為新界東區，而屯門、元朗及天水圍劃分為新界西區。
- (c) 北區區議員表示，不少公屋申請人因種種環境因素，無奈地三次拒絕編配在距離原區較遠地區的公屋單位，以致須重新輪候編配公屋。而部分申請者即使在重新輪候編配公屋安排的一年多後，仍然獲編配非原區的公屋單位。由此可見，當局的公屋編配政策缺乏彈性。北區區議員認為，現有的公屋選區及「電腦隨機編配」的方法，雖然可以減低當局處理公屋申請的行政費用，但往往造成資源錯配的情況出現。因此，他們建議，當局應顧及申請住戶的實際需要，而非透過缺乏彈性的「電腦隨機編配」方法，以便向公屋申請人提供原區附近地區的單位。此外，倘申請公屋的住戶三次拒絕非原區安置配屋的建議，當局應考慮繼續編配適合的公屋單位予有關申請住戶，而無需他們重新輪候。
- (d) 北區區議員指出，過往天水圍地區出現不少家庭慘劇。長遠而言，當局在規劃興建公屋計劃時應一併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吸引居民遷往較偏遠的新區及協助居民適應新環境。

當局的回應

2.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表示，現時房委會將全港劃分為四個公屋選區(市區、擴展市區、新界及離島)，供合資格的公屋申請人按其需要選擇。一般來說，申請人不能在一個公屋選區中指定希望入住的地區(如北區)。然而，如公屋申請人基於健康理由或社會因素要求入住指定地區的單位，並獲有關部門或機構如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醫院管理局等提供文件證明，房屋署會在資源許可下，為這些申請家庭安排編配特定地區的公屋單位。另一方面，任何人士若有迫切的房屋需要，可申請「體恤安置」，由社署向房屋署推薦作特別處理及加快編配。社署可按個別個案的情況，推薦申請人入住指定地區的公屋單位。

3. 為公平起見，現時房屋署是透過「電腦隨機編配」，按申請家庭所選擇的公屋選區進行公屋編配的。除上述特別情況外，申請人不能指定希望入住的地區或屋邨。

4. 為維持有效的公屋編配制度，當局有需要為公屋輪候人士的編配機會制定上限。在現行政策下，公屋申請人士可獲三次編配機會。但如申請人在拒絕公屋編配時，能提供以下任何一項理由及有關部門或機構如社署、醫管局等的證明文件，證實他們並非不合理地拒絕編配，他們將可獲額外的編配機會：

- (a) 基於健康理由不能接受所編配的單位；
- (b) 基於社會因素不能接受所配的單位；或
- (c) 因離港或住院治療而不能簽署租約。

若申請人士在三次拒絕編配時均未能提出上述理由及證明文件，他們的申請將被取消。

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5. 出席與北區區議員的會議的立法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北區區議員提出的意見。他們認為，現時將新界區劃作一個公屋選區的做法並不合理及不合時宜。當局在編配公屋時應盡量考慮申請人須在原區工作、照顧年長父母或方便子女就學等實際情況。長遠而言，當局應積極探討在北區或鄰近地區興建更多公屋，及在偏遠的地區例如天水圍提供配套設施作為誘因，吸引居民遷往該區。另一方面，倘若興建新公屋的建議會受到土地的限制，當局可考慮將超過30年樓齡的公屋重新改建。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部

2007年5月23日